

#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一次告知單

##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須知

役男受徵召服兵役期間，役政機關對於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而經核列為生活扶助對象者，依法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接受扶助的對象是役男之家屬，並非役男本人)

一、家屬範圍：指役男之配偶及民法第 1114 條與役男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前項家屬除配偶、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外，以役男服役前 1 年經戶籍登記持續為同戶生活者為限。

二、扶助條件：凡役男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

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依其收入區分為下列扶助等級：

1、甲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者。

2、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以上，未達 70%者。

3、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70%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者。

三、家庭總收入：指役男與其家屬之存款利息、動產及不動產收益、研發替代役役男第 3 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總額。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四、家庭財產限額：

1、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以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2、不動產：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 373 萬元計算。但家屬之自用住宅(含該基地)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不列入。

五、發放基準：

1、役期 4 個月：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達 2 個月者(83 年次至 93 年次)，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但無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生活扶助金！

甲級 1 口：28,520 元。乙級 1 口：17,112 元。丙級 1 口：8,556 元。

2、役期 12 個月：役男徵集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82 年次以前及 94 年次以後)，依核列等級，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生活扶助金。(甲級 1 口：21,390 元。乙級 1 口：12,834 元。丙級 1 口：6,417 元。)

六、請求複查時間：

1、役男家屬接到核定結果通知後，對於審查核定事項，認有不符事實時，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請求複查。

2、役男家屬因年齡、人口或財產變動，致需申請扶助或足以影響原核定扶助等級者，得檢具有關證明，向區公所申請或重新調查。

3、原於調查家況時表示不需生活扶助經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得於役男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期間內，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不得再行提出。

七、家屬生活困難，需要辦理生活扶助：

是：請帶全戶戶籍謄本、全戶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籍資料、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兵役單位辦理。

否：表示不需生活扶助經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得於役男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期間內，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不得再行提出。

本須知攸關您及家人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上述資料，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關心您 人文課諮詢專線:04-24606000#6034 1140326 製

## 所得、財產及戶籍資料查調授權書

茲因申請人\_\_\_\_\_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本人授權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各鄉(鎮、市、區)】查調本人及家屬戶籍資料、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並同意作為申請人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3 條規定，計算家庭總收入及財產之用，特此聲明。

- 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向戶政事務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稅捐稽徵機關查調項目(請勾選)：

- ☐ 查調本人及家屬戶籍資料
- ☐ 查調本人及家屬\_\_\_\_\_年度各類所得資料
- ☐ 查調本人及家屬財產資料

- 授權人與役男之關係(請勾選)：

- ☐ 役男本人
- ☐ 役男之配偶
- ☐ 役男之父母
- ☐ 役男之岳父母
- ☐ 其他(役男之\_\_\_\_\_)

授權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或居留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